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23 精製糖】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¹⁾	備註說明	
23. 精製糖		微生物	金黃色葡萄球菌(CFU/g)	100 以下	√		
			沙門氏菌	陰性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CFU/g)	100 以下	√	若產品符合「不易導致李斯特菌生長之即食食品」之規範則無需檢測	
		化學分析	重金屬	鉛(ppm)	0.5 以下	△	
				砷(ppm)	1 以下	△	
				銅(ppm)	2 以下	△	
			二氧化硫(ppm)	10 以下	√	適用精製細砂、精製特砂、 <u>粉糖</u> 、冰糖，	
				20 以下	√	適用一號、二號砂白及 <u>紅糖</u>	
				70 以下	√	適用特號砂白	
		物理分析	沉積物	依廠商自主規定	△		
			旋光糖度(°Z)	80.0 以上	△	適用 <u>紅糖</u>	
				98.3 以上	△	適用二號砂白	
				98.7 以上	△	適用；一號砂白	
				99.5 以上	△	適用特號砂白	
				99.7 以上	△	適用精製細砂、精製特砂、 <u>粉糖</u> 、冰糖	
			水分(%)	0.1 以下	△	適用精製細砂、精製特砂、 <u>粉糖</u> 、冰糖、特號砂白	
				0.4 以下	△	適用一號及二號砂白	
				6.0 以下	△	適用 <u>紅糖</u>	
			<u>還原糖(%)</u>	0.04 以下	△	適用精製細砂、精製特砂、 <u>粉糖</u> 、冰糖	
				0.10 以下	△	適用特號砂白	
				0.25 以下	△	適用一號砂白	
				0.30 以下	△	適用二號砂白	
				8.0 以下	△	適用 <u>紅糖</u>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23 精製糖】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 驗 項 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 要性 ¹⁾	備 註 說 明
			<u>灰分(%)</u>	<u>0.04 以下</u>	△	<u>適用精製細砂、精製特砂、粉糖、冰糖，以電導灰分計</u>
				<u>0.10 以下</u>	△	<u>適用特號砂白，以電導灰分計</u>
				<u>0.25 以下</u>	△	<u>適用一號砂白，以硫酸灰分計</u>
				<u>0.30 以下</u>	△	<u>適用二號砂白，以硫酸灰分計</u>
				<u>3.50 以下</u>	△	<u>適用紅糖，以硫酸灰分計</u>
			<u>色值(IU)</u>	<u>60 以下</u>	△	<u>適用精製細砂、精製特砂、粉糖、冰糖</u>
				<u>150 以下</u>	△	<u>適用特號砂白</u>
			<u>防結塊劑(%)</u>	<u>1.5 以下</u>	△	<u>適用粉糖</u>
			<u>澱粉含量(%)</u>	<u>5 以下</u>	△	

註：

1. 檢驗項目分為：√表示為「衛生安全標準」、△表示為「品質規格」。必要時得增加「關注項目」，由驗證機構依實務需求做專業決定。
2. 衛生標準與品質規格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
3. 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依《CNS 206 蔗糖》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 同一使用範圍之食品添加物混合使用時，每一種食品添加物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5. 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6. 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7. 依廠商自主規定：該項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從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8. 如有使用食品添加物，需提供相關檢驗報告，如未使用則不需提供檢驗報告。
9. 判定標準如為「不得檢出」、「不得添加」，若食品工廠可舉證其為合法來源帶入者（Carry over）除外。
10. 產品若為罐頭食品，其微生物檢驗判定合格標準為「保溫試驗（37℃，10 天）檢查合格，沒有因微生物繁殖而導致產品膨罐、變形或 pH 值異常改變等情形」，並由廠商提供保溫試驗報告。